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确认和计量，并计提减值准备。本行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一) 单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二)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一) 单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二)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一) 单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二)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一) 单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二)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一) 单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二)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一) 单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二)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一) 单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二)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一) 单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二)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